

市水务局 2024 年市级财政支持 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考察湖北武汉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治水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要求，持续推进水利补短板工程建设，全面实施水库除险加固，为农业农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按照“工程建设、行业管理、社会服务”三者并重的原则，上争支持，下抓落实，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增后劲，全力推进“十四五”水务规划的落地见效，以水务发展新成效助力新时代武汉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围绕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要“量力而为，量力而行，压一般保重点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原则，在资金分配上，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和要求。

一是切实保障重点工作资金需求。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政策、市主要领导批示精神、以及经报市政府批准由部门与财政联合出台的政策兑现，重点支持水利设施补短板、水利设施和农村安全饮水设施建后管护等项目，据实安

排，不留缺口。

二是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编入预算的项目从项目库中选取，要完成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项目资金安排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分年度支出计划，保证跨年度预算平衡。

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按照支农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所有项目必须明确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二、2023 年预算安排

2024 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总额 14140 万元。其中：

（一）水利设施建后管护 3490 万元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第二十四条要求，落实好公益性、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对新洲、黄陂、江夏、蔡甸、经开、东湖高新区、长江新区的水库、灌区、堤防工程等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工作给予补助，确保水利设施“建得起、管得好、长受益”。2024 年预算安排 3490 万元。

（二）水利补短板工程 8150 万元

根据省水利厅《水利补短板强功能三年建设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市人民政府关于水利补短板项目资金筹措比例的意见》，2023 年已安排市级配套资金 8800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8150 万元。

（三）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500 万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未纳入中央、省级补助计划的江夏区五里山、新农村、胡家堰和黄陂区七里畈、余家冲等5座小型水库，按照100万元每座的标准进行补助，2024年预算安排500万元。

（四）农村饮用水项目 2000 万元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76号，按照既往标准，对新洲、黄陂、江夏、蔡甸、青山、经开等6个区老旧供水管网、水表等农村饮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2024年继续安排2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

（一）水利设施建后管护方面。加强新洲、黄陂、江夏、蔡甸、经开、东湖高新区水库、灌区、堤防工程等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确保水利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农民生产条件，保证农民增产增收。

（二）水利补短板方面。按照省水利厅《水利补短板强功能三年建设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对纳入省水利补短板的项目，加快项目推进，确保项目尽快发挥效益。

（三）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方面。完成江夏区五里山、新农村、胡家堰和黄陂区七里畈、余家冲等5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确保防洪安全。

（四）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方面。围绕解决相关各区农村

饮用水安全工程中存在老旧管网破损、制水工艺差、水压水量不足、水质保证率低等问题，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水表等农村饮水设施更新改造工作，保证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明确职责分工，注重项目全过程管理，积极做好协调督办，确保项目预算执行。

（二）加强资金监管。强化预算约束，定期对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督促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遵守工程建设程序，防止挤占、挪用、截留建设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将绩效评价作为促进资金管理的有力抓手，紧扣绩效目标，以评促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水务工程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2024年市级财政支农专项（农田水利）专项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制依据	任务清单	资金需求	测算依据	分配方案
	合 计			14,140.00		
一	水利设施建后管护			3,490.00		
1	小型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市级补助	《小型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及考核办法（修订版）》	对黄陂区、新洲区、江夏区、蔡甸区、东西湖区、汉南区、长江新区港渠、机站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管护。	2,050.00	根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2004年5月）、《武汉市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工作技术导则（试行）》中“塘堰5000元每口、港渠2100元每公里、民提民垸4750元每公里、泵站3100元每座、水闸2500元每座”的标准测算。	黄陂区473万元，新洲区620万元，江夏区380万元，蔡甸区191万元，汉南区137万元，东西湖区142万元，长江新区107万元（其中吴店村20万元）。
2	大中型水库维修养护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第二十四条 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 改革。区分水利工程性质，分类推进改革，健全良性运行 机制。深化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好公益性、 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	夏家寺等9座大中型水库的大坝、输水管、溢洪道等 建筑物维修养护	330.00	根据《湖北省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行）》水库各类 工程建筑物维修养护给予市级补助，大型水库每座每年50万， 中型水库每座每年30万。黄陂区2座大型水库，5座中型水库， 共250万。新洲区1座大型水库，1座中型水库，共80万。	黄陂区250万元，新洲区80万元
3	大中型灌区维修养护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第二十四条 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 改革。区分水利工程性质，分类推进改革，健全良性运行 机制。深化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好公益性、 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	梅院泥灌区、举水灌区等4座大中型灌区骨干渠道及 渠系配套建筑物维修养护	160.00	根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大中型灌区水利工程维修 养护给予市级补助，大型灌区每个每年50万，重点中型灌区每 个每年30万。黄陂区1个大型灌区，2个中型灌区，共110万。新 洲区1个大型灌区，50万。	黄陂区110万元，新洲区50万元
4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小型水 利设施建后管护及考核办法（修订版）》	用于对新洲、黄陂、江夏、蔡甸、东湖高新区、长江 新区6个区对252座小型水库管护工作进行补助及管理 情况开展评价，其中新洲区38座小型水库、黄陂区99 座小型水库、江夏区94座小型水库、蔡甸区10座小型 水库、东湖高新区11座小型水库。	450.00	《武汉市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工作技术导则（试行）》小 （一）型水库2.6万元/座，小（二）型水库1.62万元/座	黄陂区175万元，新洲区67万元，江夏区 163万元，蔡甸区17万元，东湖高新区22 万元，长江新区6万元。
5	中小河流堤防工程维 修养护市级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 条例》、《湖北省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和项目建设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对黄陂区、新洲区、蔡甸区、经开区（汉南区）、长 江新区中小河流堤防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500.00	全市中小河流及支流堤防长度340km，按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定额标准（试点）》（2004年5月），中小河流堤防维修养护标 准参照3级堤防Ⅰ类养护标准为6万元/km，市级给予约1.5万/km 补助。	黄陂区72万元，新洲区215万元，蔡甸区 73万元、经开区（汉南区）76万元，长 江新区64万元。
二	水利补短板工程	1、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全省疫后重振补 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任务清单的通知》（武政〔2020〕18号） 2、市人民政府关于水利补短板项目资金筹措比例的意见	江夏区花莲湖泵站、经开区乌金泵站、经开区北支四 泵站	8,150.00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水务局对市财政局关于新城区水利补 短板项目资金筹措比例意见的意见》，一是水闸除险加固项目 资金按市、区6：4比例分担，二是新建泵站项目资金按市、区 5:5比例分担，三是大中型排涝泵站更新改造项目资金按市、区 7:3比例分担。2024年计划安排8150万元，其中江夏区花莲湖泵 站更新改造工程1500万元、经开区乌金泵站更新改造工程1000 万元、经开区北支四泵站更新改造工程5650万元。	江夏区1500万元，经开区6650万元。
三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 作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除险加固 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	对江夏区五里山、新农村、胡家堰和黄陂区七里畈、 余家冲等5座小（1）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500.0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工作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 行管护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复，对未纳入中 央、省级补助计划的五里山、新农村、胡家堰和七里畈、余家 冲等5座小型水库，按照100万元每座的标准进行补助	黄陂区200万元，江夏区300万元
四	农村饮水设施维修 养护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76号	对老旧管网、水表等进行更新改造	2,000.00	根据各区管护项目的实施内容和工程量确定。	黄陂区500万元、新洲区500万元、江夏 区500万元、蔡甸区200万元、经开区（汉 南区）200万元、青山区100万元。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市级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水利水保处、堤防处		
项目负责人		张文春、代旭行		联系电话		82779637、82770065		
项目申请理由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第二十四条 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区分水利工程性质，分类推进改革，健全良性运行机制。深化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好公益性、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小型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及考核办法（修订版）》。						
项目主要内容		1、对黄陂区、新洲区、江夏区、蔡甸区、东西湖区、汉南区、长江新区港渠、机站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管护。 2、夏家寺等9座大中型水库的大坝、输水管、溢洪道等建筑物维修养护。 3、梅院泥灌区、举水灌区等4座大中型灌区骨干渠道及渠系配套建筑物维修养护。 4、对新洲、黄陂、江夏、蔡甸、东湖高新区、长江新区6个区对252座小型水库管护工作进行补助及管理情况开展评价，其中新洲区38座小型水库、黄陂区95座小型水库、江夏区94座小型水库、蔡甸区10座小型水库、东湖高新区12座、长江新区4座小型水库。 5、对黄陂区、新洲区、蔡甸区、经开区（汉南）、长江新区中小河流堤防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维修养护长度340km。						
项目总预算		3490		项目当年预算		349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安排资金3000万元，2023年安排资金297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建后管护目标安排当年预算，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9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9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9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490		
		1.黄陂区				1107		
		2.新洲区				1069		
		3.江夏区				543		
		4.蔡甸区				281		
		5.东西湖区				142		
		6.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213		
		7、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2		
	8、长江新区				113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水库各类工程建筑物维修养护给予市级补助，大型水库每座每年50万，中型水库每座每年30万。黄陂区2座大型水库，5座中型水库，共250万。新洲区1座大型水库，1座中型水库，共80万。 2、大中型灌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给予市级补助，大型灌区每个每年50万，重点中型灌区每个每年30万。黄陂区1个大型灌区，2个中型灌区，共110万。新洲区1个大型灌区，50万。 3、《武汉市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工作技术导则（试行）》小（一）型水库2.6万元/座，小（二）型水库1.62万元/座。黄陂区175万元，新洲区67万元，江夏区163万元，蔡甸区17万元，东湖高新区22万元，长江新区6万元。 4、《武汉市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工作技术导则（试行）》泵站、涵闸、塘堰、渠道、民堤民垸等农村小型水利设施。黄陂区473万元，新洲区620万元，江夏区380万元，蔡甸区191万元，汉南区137万元，东西湖区142万元，长江新区107万元（其中吴店村20万元）。 5、全市中小河流及支流堤防长度334km，按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2004年5月），中小河流堤防维修养护标准参照3级堤防Ⅰ类养护标准为6万元/km，市级给予约1.5万/km补助。黄陂区72万元，新洲区215万元，蔡甸区73万元、经开区（汉南区）76万元、长江新区64万元。						
		完成2024年度水利设施建后管护任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建后管护		252座	
大中型水库建后管护					9座			
大中型灌区建后管护					4座			
水闸建后管护					626座			
塘堰建后管护					1615口			
泵站建后管护					963座			
港渠（沟）建后管护					3217公里			
民堤民垸建后管护					129公里			
中小河流堤防工程维修养护					340公里			

		质量指标	保证质量，完成年度建后管护任务。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指标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	349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新城区农田灌溉需求，提升抗灾减灾能力	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利补短板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水利水保处	
项目负责人		张文春		联系电话		82779637	
项目申请理由		1、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全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任务清单的通知》（武政[2020]18号）。 2、市人民政府关于水利补短板项目资金筹措比例的意见。					
项目主要内容		推进江夏区花莲湖泵站更新改造工程、经开区（汉南区）乌金泵站更新改造工程、经开区（汉南区）北支四泵站更新改造工程等水利补短板项目建设。					
项目总预算		47468		项目当年预算		81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安排资金13100万元，2023年安排资金880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和进展情况安排当年预算，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15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1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150	
		1. 江夏区				1500	
		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66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水务局对市财政局关于新城区水利补短板项目资金筹措比例意见的意见》，一是水闸除险加固项目资金按市、区6：4比例分担，二是新建泵站项目资金按市、区5:5比例分担，三是大中型排涝泵站更新改造项目资金按市、区7:3比例分担。2024年计划安排8150万元，江夏区花莲湖泵站更新改造工程1500万元、经开区乌金泵站更新改造工程1000万元、经开区北支四泵站更新改造工程565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黄陂区梅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9个水利补短板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新建及改扩建		3座	
			质量指标	保证工程质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指标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		81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新城区农田灌溉需求，提升抗灾减灾能力		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水利水保处	
项目负责人		张文春		联系电话		82779637	
项目申请理由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					
项目主要内容		对江夏区五里山、新农村、胡家堰和黄陂区七里畈、余家冲等5座小（1）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项目总预算		5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安排资金0万元，2023年安排资金30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和进展情况安排当年预算，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	
		1. 黄陂区				200	
		2. 江夏区				3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支持新一轮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建设的意见》（2022 1215号），对未纳入中央、省级补助计划的对江夏区五里山、新农村、胡家堰和黄陂区七里畈、余家冲等5座小型水库，按照100万元每座的标准进行补助。					
项目绩效总目标		江夏区五里山、新农村、胡家堰和黄陂区七里畈、余家冲等5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除险加固		5座	
			质量指标	保证工程质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指标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新城区农田灌溉需求，提升抗灾减灾能力		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饮水设施维修养护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供用水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何良盛		联系电话		82770461	
项目申请理由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76号					
项目主要内容		对老旧管网、水表等进行更新改造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安排资金3000万元，2023年安排资金200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预算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00	
		1. 黄陂区				500	
		2. 新洲区				500	
		3. 江夏区				500	
		4. 蔡甸区				200	
		5. 青山区				100	
		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2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各区管护项目的实施内容和工程量确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4年底之前，六个区按期完成当年建设任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管网（公里）		18.33		
			加压站改造（座）		6		
			水表（套）		3800		
		质量指标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状况		良好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人口比重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		良好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